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2)0482-2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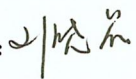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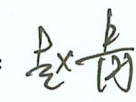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，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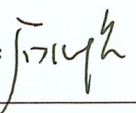
002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(如皋港区)兴港西路39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 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人	汤懋林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2.7.29	测试日期	2022.8.2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
检测因子	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 丙醇:参照GBZ/T 300.84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84部分:甲醇、丙醇和辛醇》。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3012H型烟尘测试仪(TJ-C-105)、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TJ-C-642)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(TJ-S-054)。			
评价依据	项目环评标准。			
结论	—			

报告人: 

审核人: 

签发: 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

签发日期: 2022年8月18日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

检测位置		2#排气筒		管道内径 (m)	0.6	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32.0	31.0	31.0	31.3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6	2.2	2.3	2.4	/
含湿量 (%)		2.2	2.2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2325	1991	2045	2120	/
丙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<1.05×10 ⁻⁴	<8.96×10 ⁻⁵	<9.20×10 ⁻⁵	<9.54×10 ⁻⁵	1.8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丙醇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45mg/m³。